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结合公司金融资产状况，按照证券监管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确定公司2020年度金融证券投资存量总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在履行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在下一年度预算额度审批通过前，上述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国债逆回购、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股票定向增发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现代供应链领先企业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青海省西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汇鸿汇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促进公司金融投资板块的发展，打造公司的资产管理品牌，充分发挥公司旗下投资平台的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基金（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